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宗偉

黃育仁

黃福春

蔡安明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宗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育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福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安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二、核被告郭宗偉、黃育仁、黃福春、蔡安明4人所為，均係犯
02 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其中被告蔡安明係民國00年0
03 月0日出生，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4 結果附卷足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本
05 院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賭博方式貪
06 圖不法利益，助長賭博風氣，間接敗壞社會風氣，實屬不
07 該，惟念被告4人犯罪後皆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
08 告黃育仁前已有2次賭博犯罪前科，暨衡酌被告4人各自之智
09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
10 至第4項所示之罰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11 懲儆。

12 三、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4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
16 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
18 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皆係當場賭博
19 之器具及屬於在賭檯上之財物，自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
20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2 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4項、第18條第3項、第42條
23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7 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千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魏呈州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	數量
1	骰子	3顆
2	撲克牌	1副
3	賭資	新臺幣11,100元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第 266 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營偵字第67號

16 被 告 郭宗偉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黃育仁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黃福春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00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蔡安明 男 8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宗偉、黃育仁、黃福春、蔡安明等4人均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3日11時30分前某時，在屬公共場所之臺南市○○區○○○00○0號後方公園以撲克牌、骰子做為賭具，其賭博方式係由骰子決定抽撲克牌的順序，骰子點數大的先抽，比撲克牌面點數大小決定輸贏，點數大的人贏，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為警於111年12月3日11時30分許，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賭具撲克牌1副、骰子3顆及賭資新臺幣（下同）11,100元，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宗偉、黃育仁、黃福春、蔡安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蒐證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郭宗偉、黃育仁、黃福春、蔡安明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另扣案之賭具撲克牌1副、骰子3顆及賭資11,100元，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 蔡 佩 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 卉 玲